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2024年12月18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速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自满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1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建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签署《Sorting 检测维修服务合同》，截止起诉之日，尚有服务费 3238607.40 元未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服务费 3238607.40 元并支付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逾期付款损失 73169.58 元；并以 3238607.40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按 LPR 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之日止。

二、诉讼费（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号冻结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